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七期

(总第 49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

体制改革的通知……………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办法…………… (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

管理的意见……………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旅游

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 (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
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的
实施意见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文件的
通知 (41)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9〕22—26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 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化肥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现做出如下决定：

一、放开化肥经营限制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住所，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不得少于3万元人民币；申请在省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申请跨省域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满足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化肥经营业务。企业从事化肥连锁经营的，可持企业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化肥经营者应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相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化肥销售后两年，以备查验。化肥经营应明码标价，化肥的包装、标识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化肥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化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化肥经营者要对所销售化肥的

质量负责，在销售时应主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如果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根据质量保证证明依法向销售者索赔。化肥经营者应掌握基本的化肥业务知识，并应主动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化肥特性、使用条件和方法等有关咨询服务。

三、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化肥交易市场要建立健全化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经营放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质检部门要加强化肥生产源头质量监管，加强检查，严厉查处有效含量不足、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化肥经营主体监管，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虚假广告等坑农害农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化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化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的查处。海关系统要严厉打击化肥走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农资打假，提高行政效能。要大力普及化肥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要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化肥 流通 决定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取水人),应当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家庭生活每户月取水量不超过 30 立方

米的;

(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 60 立方米的。

第五条 按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取(排)水和第(四)项规定取水的,取水人应当自取(排)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取水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二)取(排)水的起始时间、地点;
- (三)取(排)水目的、理由、数量。

按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取水的,应当经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人临时应急取水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并书面答复。

第六条 取水许可应当遵循先从地表取水、后从地下取水,先从江河取水、后从湖泊取水的原则。

江河、地下的取水许可,按照《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用水的先后顺序实施。

湖泊的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生态与环境、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可供本省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下达各州(市)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州(市)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下达各县(市、区)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第八条 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

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地表水设计流量 4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 4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二)地下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地表水设计流量 2 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 4 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4 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二)昆明市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 3000 立方米的取水,其他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的取水;

(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依照《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例》第二十条及《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取水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二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批取水量时,应当在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内,以本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核定的用水量为主要依据。本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十三条 取水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农业生产取水超过本省地方标准规定的用水限额的,取水人对超过部分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原则和下列要求:

(一)从地表取水应当低于从地下取水;

(二)从江河取水应当低于从湖泊取水;

(三)从丰水区取水应当低于从缺水区分取水;

(四)农业生产取水应当低于工业、商业等其他行业取水;

(五)粮食作物取水应当低于经济作物取水。

第十五条 取水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用水定额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出部分按照下列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5 倍收取;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至 3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收取;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至 5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5 倍收取;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3 倍收取。

第十六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

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持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对月缴费额不足 1000 元的可以按季征收。

取水人应当于每月(季)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

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并向取水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

取水人应当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人安装和使用电子智能计量设施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预缴水资源费。

第十八条 各级征收的水资源费,除按照规定解缴中央国库的外,按照省财政部门确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解缴各级地方国库。

第十九条 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水资源费主要用于下列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七)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水资源费也可以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补助等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比例不得低于60%。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的使用,由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编制年度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核定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审批的取水量超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的;

(二)违法减免水资源费的;

(三)不按照规定解缴、核拨、使用水资源费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取水人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1998年11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取水许可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水利 许可△ 收费 办法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管理的意见

云政发〔2009〕1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增强各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调节共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年—2011年）》（国发〔2009〕12号）和《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实现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州（市）级统筹的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市）级统筹，必须按照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完善措施、规范管理、积极稳妥的总体思路，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市）级统筹，必须在统筹地区内制定相对统一的政策，包括实行统一缴费基数核定标准、统一缴费费率、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费用结算办法、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流程等。

三、各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必须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积累”的总体要求，增强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86号令）等精神。实行单基数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职工本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300%为基数缴纳；低于60%的，以60%为基数缴纳。

退休人员单位和本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实行单一的缴费主体，即由用人单位向征收机构缴纳，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对财政负担医疗保险费并由财政部门直接拨入财政专户的机关事业单位，除省级维持原办法不变外，州（市）原则上要按照此缴费办法执行。

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就医。参保人可持卡在州（市）范围内实现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在州（市）范围外异地就医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待遇的，须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额集中预算管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基金上划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集中管理。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按照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日常的待遇支付情况预拨周转金。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预留一定比例风险调剂基金。风险调剂基金的留存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州（市）医保中心提出方案，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定后实施。

八、各地在实行州（市）级统筹前，应妥善处理基本医疗保险费欠费问题。州（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欠费原则上由各县（市、区）负责清缴。

九、各统筹地区必须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统一开发的核心平台应用软件,在本地化需求的基础上,实现省、州(市)、县(市、区)和乡镇4级系统联网和数据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覆盖全省的医疗保险信息网络平台。

十、各统筹地区应建立州(市)、县(市、区)2级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州(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审核、稽核力度,确保待遇及时支付,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十一、各州(市)执行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的资格准入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通过年检和日常稽核规范各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履行行为,不断完善“两定”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机制。

十二、参保人因工作调动需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的,原则上应在转移的当月完成,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和待遇的正常衔接。不能在当月完成的,应补缴所差时段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时段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十三、各州(市)要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解决经办机构必需的办公经费、办公设备和人员编制,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四、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州(市)级统筹办法。2009年楚雄、玉溪、保山、迪庆、西双版纳、昭通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从县级统筹向州(市)级统筹过渡试点地区,其他有条件的州(市)也可在2009年内力争实现州(市)级统筹,没有列为2009年过渡为州(市)级统筹的州(市)也要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到2010年,全省全面完成州(市)级统筹工作。

十五、各州(市)要认真组织调查测算,在掌握各县(市、区)政策、基金、信息系统、就医、经办服务等基本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基础上,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推进州(市)级统筹的工作方案,保证统筹层次平衡过渡衔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从县级过渡到州(市)级可按照基金结算年度选择,在次年1月1日起执行。2009年和2010年实行州(市)级统筹过渡的州(市)工作方案,分别于2009年10月底、2009年12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省旅游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9〕14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旅游产业努力克服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2008年,全省主要旅游经

济指标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全年接待入境旅游者510.7万人次,同比增长11.4%;接待国内旅游者1.03亿人次,同比增长14.1%,完成年计划的108%,接待国内旅游者登上了1亿人次的新台阶;旅游总收入超过了600亿元,登上了650亿元

的新台阶,全省旅游产业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促进我省旅游产业发展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开拓创新、团结干事的先进集体和奋发进取、无私奉献的先进个人。

为深入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云南旅游“二次创业”的战略部署,鼓励先进,激昂斗志,进一步加快云南旅游“二次创业”步伐,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我省旅游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昆明市旅游局等100个单位和付一民等100位同志分别授予“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奋发进取,推动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和发展改革取得更大成效。各地、各部门和全省旅游产业广大干部要全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全省旅游产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发展机遇,继续团结奋进,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争创一流,为我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二次创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名单
2.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名单

(100个)

一、昆明市(19个)

昆明市旅游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文化局
石林风景名胜区
云南民族村
云南空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昆明中国国际旅行社
世纪金源大酒店
翠湖宾馆
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中北集团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公司
云南映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柏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昆明中国国际旅行社
昆明饭店
官房集团

二、丽江市(6个)

丽江市旅游局
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丽江古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悦榕庄
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大理州(6个)

大理州旅游局
大理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洱源九气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地热国)
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古城兰林阁酒店
大理州银都水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鹤庆新华村)

四、西双版纳州(5个)

西双版纳州旅游局
景洪市旅游局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皇冠大酒店

五、迪庆州(5个)

迪庆州旅游局

迪庆圣地国际旅行社

德钦县旅游局

迪庆州梅里雪山管理局

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德宏州(4个)

德宏州旅游局

瑞丽市旅游局

德宏汇合集团(芒市宾馆)

瑞丽市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七、红河州(5个)

红河州旅游局

云南世博云南哈尼梯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水县旅游局

河口国际旅行社

弥勒县云南红酒庄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八、保山市(5个)

保山市旅游局

腾冲县人民政府

保山古道飞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腾冲机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腾冲世纪金源体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九、文山州(4个)

文山州旅游局

丘北县旅游局

麻栗坡县旅游局

广南县旅游局

十、楚雄州(4个)

楚雄州旅游局

楚雄彝人古镇旅游景区

侏罗纪世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楚雄雄宝酒店

十一、玉溪市(5个)

玉溪市旅游局

新平县旅游局

玉溪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江川阳光海

岸酒店)

峨山高香万亩生态茶文化旅游区

十二、曲靖市(4个)

曲靖市旅游局

师宗县人民政府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县旅游局

十三、临沧市(3个)

临沧市旅游局

永德县旅游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旅游局

十四、怒江州(3个)

贡山县旅游局

怒江生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怒江宾馆

十五、昭通市(3个)

水富县旅游局

威信县旅游局

盐津县旅游局

十六、普洱市(3个)

西盟佤族自治县旅游局

普洱市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普洱思茅机场

十七、省属部门(14个)

省政府研究室

省旅游局

省外办

昆明海关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省发展改革委体改处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处

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省地税局税政一处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机场办事处

省气象台

十八、旅游院校、培训机构(2个)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云南省旅游学校

附件 2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个人名单

(100 名)

一、昆明市(10 名)

付一民 昆明市旅游监察支队支队长
郭继先 富民县委书记
陈铸武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三处处长
李正平 石林县旅游局局长
耿江生 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综合处处长
袁 兵 云南民族村总经理
赵国雄 昆明市饭店行业协会会长
杨禄森 云南旅游汽车公司总经理
李俊妮 昆明市导游之家导游
陈 杰 昆明市惠众导游公司导游

二、丽江市(6 名)

和耀新 丽江市旅游局局长
和仕勇 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局长
余丽军 丽江泸沽湖管委会主任
梁国相 玉龙雪山管委会副主任
胡松林 丽江官房大酒店总经理
张丽宏 丽江白鹿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大理州(6 名)

段 力 大理市市长
段智深 鹤庆县县长
和佳轶 大理旅游集团总经理
杨作云 洱源县县长
杨凤武 大理茶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秀珍 大理海月导游公司导游

四、西双版纳州(5 名)

杨辉平 西双版纳州锦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建伟 西双版纳旅游客运汽车有限公司驾驶员
李云书 勐腊县旅游局主任科员
杨庆义 勐海县旅游局综合业务股股长
朱东艳 云南磨憨国际旅行社

五、迪庆州(5 名)

阿 哇 迪庆州旅游局局长
廖春雷 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局长
李文明 维西县旅游局局长
解怡诚 迪庆州旅游投资公司董事长
和松青 迪庆州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六、德宏州(4 名)

彭文才 德宏州旅游局局长
马 剑 潞西市旅游局局长
寸建强 勐巴娜西珍奇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茂胜 台丽集团总裁(莫里旅游区)

七、红河州(5 名)

徐兴得 玉溪吉太集团董事长
田 勇 天源大酒店总经理
吴 伟 泸西县旅游局局长
李 梅 建水燕子洞风景管理处主任
李珊珊 红河县旅游局局长

八、保山市(5 名)

段登位 腾冲县副县长
李爱华 保山市旅游局质监所所长
陈 旭 龙陵县旅游局局长
杨 文 腾冲官房大酒店总经理
王达三 云南柏联和顺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九、文山州(4 名)

龙志鸿 文山州旅游局副局长
刘建明 广南县旅游局局长
赵文亮 丘北县旅游局局长
肖 辉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大酒店总经理

十、楚雄州(4 名)

李玉林 楚雄州旅游局局长
刘汉福 南华县旅游局局长
王铨根 侏罗纪世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陆学伟 楚雄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
事长

十一、玉溪市(4名)

王洪卫 玉溪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陈瑞锡 玉溪市红塔区旅游局局长
吴恩云 云南再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业绍华 玉溪市江川古滇国文化园后勤主
管

十二、曲靖市(4名)

唐 玉 曲靖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忠武 麒麟区副区长
冯玉华 曲靖安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谷生 罗平县风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十三、临沧市(3名)

张景繁 临沧市旅游局局长
张发云 临沧市临翔区旅游局副局长
马维伟 孟定片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十四、怒江州(3名)

赵文胜 怒江州旅游局副局长
杨碧康 泸水县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兰慧明 贡山县旅游局局长

十五、昭通市(4名)

饶祥碧 昭通市旅游局局长
杨 忠 彝良县旅游管理局局长
李荣富 大关县旅游局局长
高 莉 永善县旅游局局长

十六、普洱市(3名)

罗云春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旅游局局长
曾 静 普洱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
理

李 芳 圣安迪大酒店总经理

十七、省属部门(10名)

胡江天 省法制办法制监督处副处长
熊 伟 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杨 宇 省卫生厅调研员
苏向东 省体育局副调研员

姜志刚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 涛 云南机场集团空港管理部部长

储东华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记者

舒 阅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FM99 香格里
拉之声频率主持人

闵 杰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华朝朗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
师

十八、旅游企业(12名)

胡啸杰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碧波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

张晓燕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销售
部经理助理

叶云翔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杨 松 云南腾越翡翠城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周 刚 世博旅游控股集团丽江中国国际
旅行社总经理

寇 勇 昆明旅游索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部经理

杨丽萍 云南映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自强 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 燕 昆明福保文化城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麟 云南吉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杜婷婷 昆明铁路国际旅行社(集团)旅游
总监

十九、旅游院校、规划单位(3名)

许南垣 云南财经大学旅游学院院长

明庆忠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学院院
长

窦志萍 昆明学院旅游学院院长

主题词:旅游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产业 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9〕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深入推进全省旅游产业综合改革工作，切实加快旅游“二次创业”进程，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划纲要》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规划纲要》是推动云南旅游产业综合改革试验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纲要》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云南资源、区位优势，加快推进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增强云南特色产业经济的竞争实力，从而进一步优化全省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就业增长、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生态文明、社会文化和和谐社会建设。

（二）实施《规划纲要》是省委、省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抓好《规划纲要》的实施，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是我省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必然选择，是全省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推进“二次创业”的重要机遇，是全省应对金融危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国家交给云南的一项光荣任务。

（三）《规划纲要》的实施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规划纲要》的实施不仅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于全国以产业类型改革来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意义，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

务，必须举全省之力抓紧抓好并务求抓出成效。

二、明确《规划纲要》实施的工作思路、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规划纲要》实施工作，紧紧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总体部署，按照“规划先导、试点先行、完善政策、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紧扣“改革、开放、发展”三大任务，加强领导谋合力，明确责任重落实，因地制宜突特色，整合资源优布局，试点先行带全局，完善政策求突破，着力在体制机制创新、改革试点、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培育规范市场、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提高旅游产业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充分发挥旅游产业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上下协同和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努力构建部省合作机制；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的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综合试点和专项改革，力争旅游产业改革与发展体制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政策体系建设有重大进展；实施一批旅游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全省旅游产业综合改革试验取得实质性进展，旅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突出，旅游产业成为全省重要的支柱产业，把云南建成旅游经济强省和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到2012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超过1.3亿人次（其中海外旅游者超过4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000亿元，占全省服务业的14%；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人数280万人，占全省就业人

数的8.5%；主要旅游县(市、区)农民旅游纯收入力争由现在的243元提高到350元。到2015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达2亿人次(其中海外旅游者超过5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300亿元,占全省服务业的17.5%；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人数300万人,占全省就业人数的10%；主要旅游县(市、区)农民旅游纯收入力争达到486元。

(三)工作原则。一要坚持科学规划、先行先试。各州(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规划纲要》,制定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的专项规划,做到全省上下一盘棋。各试点地区(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敢为人先,大胆突破制约旅游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先行先试,创新发展。二要坚持部门联动,上下推动。要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上下协同推动机制、部门联动和省部合作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推动旅游产业大发展的新局面。三要坚持制度创新,政策突破。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善于突破,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符合旅游产业发展规律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用活用足国家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并制定完善省内配套政策。四要突出重点,统筹发展。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抓好以“五个一批”为重点内容的项目建设,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与产业外部各方面的统筹发展。五要注重实效,科学发展。要注重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确保各项改革和发展举措落到实处,并取得实际效果。旅游产业发展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就业和增加群众收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有明显成效。

三、切实抓好《规划纲要》实施的重点工作

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改革发展主要任务,要通过着力抓好以下工作重点来推动《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

(一)加快旅游发展五大体制机制的创新。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整合旅游发展的行政资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

强化监管,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中介机构,理顺和探索管理权限下放的途径,进一步简政放权,构建更加高效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旅游管理由分散向集中转变,旅游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的集中管理模式,确保旅游管理机构权责对等、高效运转。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加大对旅游改革和发展的投入,深化国有旅游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引导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投融资平台,综合运用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投融资工具,创新旅游项目投融资途径。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跟进,切实破解全省旅游开发建设资金短缺的难题。创新旅游统筹发展机制。建立和完善旅游城乡统筹发展机制,旅游与文化等有关产业互动发展机制。探索和建立以旅游交通、旅游景区、旅游城镇为支撑的旅游线路统筹发展机制。探索和建立以业态和开发模式创新为主体内容,通过延伸旅游产业链带动其产业发展的新机制,减少旅游漏损,不断提高旅游产业的综合效益。创新旅游促进对外开放机制。以建立五大沿边特色旅游开放区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资源互享、客源互送、引资引智、市场无障碍、企业受益”的区域合作机制。深化沿边通关改革创新,探索便利化的游客出入境机制。积极探索发展旅游通道经济和建设特色旅游开放区,创新促进沿边开放的新途径。积极争取航权开放政策,创新支持国际航线发展政策,构建以昆明为中心,丽江、大理、腾冲、香格里拉等为次中心的面向东南亚、南亚、中东的入境游客集散体系。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工作渠道,建立更宽准入范围和更少准入限制的旅游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加快推进全省旅游业与国际标准和规范对接,全面提高旅游业对外开放水平。创新旅游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研究制定旅游重大项目设施景观化、垃圾无害化、污水零排放的建设标准,积极开展旅游循环经济试点,探索旅游建设促进生态保护的新机制。加快生态旅游区的建设,在高原湖泊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相对脆弱和敏感的地区,大胆探索旅游产业替代发展的新模

式。

(二)着力推进“五个一批”的开发建设。为加快云南旅游产品的提档换代和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要着力推进“一批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县(市、区)、一批旅游小镇、一批旅游特色村、一批国家公园、一批旅游休闲度假类重大项目”的建设。一是要建设40个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县(市、区)。按照旅游资源丰富、产业发展基础好、旅游交通便利、发展潜力较大的原则,把昆明市建设成为全省的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目的地,把大理市、景洪市、丽江古城区—玉龙县、香格里拉县、腾冲县、泸西市、蒙自县、昭阳区、麒麟区、红塔区、楚雄市、思茅区等建设成为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目的地,把江川县、澄江县、元谋县、弥勒县、河口县、元阳县、石屏县、建水县、丘北县、广南县、罗平县、会泽县、水富县、德钦县、剑川县、宾川县、隆阳区、瑞丽市、勐腊县、勐海县、临翔区、沧源县、墨江县、澜沧县、泸水县、贡山县等建设成为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要按照“注重特色、差异发展、突出重点、强化功能”的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旅游城镇的功能,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旅游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加快特色旅游资源及产品的开发,加快旅游产业要素的聚合,着力以集群化方式推进一批休闲度假、康体运动、会展商务和新业态项目的实施,形成一批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休闲度假基地和商务会展基地。挖掘当地民族和历史文化,实施一批游客参与体验性强、具有震撼力的文化旅游精品项目,提升目的地的文化特色和视觉氛围,提高目的地的文化品质,推出一批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县(市、区)。加大地方性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重点扶持一批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旅游商品重点企业。鼓励和支持在全省重要的旅游城市改造和建设一批旅游购物精品街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开发云南旅游购物市场,进一步丰富云南旅游市场,提升旅游品质。其他未列入的有关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根据《规划纲要》的要求,注重特色,加快发展。二是要建设60个旅游小镇。在巩固和提升官渡区官渡镇、勐罕镇橄榄坝、大理镇、草海镇(新华村)、沙溪镇、和顺镇、大研镇、

束河镇、临安镇、建塘镇(独克宗古城)10个云南旅游名镇的基础上,按照“保护提升一批、开发建设一批、规划准备一批”的分类建设原则,推进黑井古镇等60个旅游小镇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旅游小镇保护开发规划并加快实施,加大对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旅游小镇建设的激励机制,制定出台旅游小镇的开发建设、旅游服务和规范管理有关标准和办法,加快实施一批特色旅游吸引物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完善旅游小镇的旅游功能。三是要建设200个旅游特色村。编制完成全省旅游特色村开发建设规划,制定有关开发建设、服务质量和标准。在巩固现有西山区龙潭村等50个首批旅游特色村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建设呈贡县斗南村等150个旅游特色村。整合农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扶贫、环境保护、文化、林业、财政、民政、信贷等有关部门资源和力量扶持乡村旅游发展,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确立一批乡村旅游产品开发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有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实施一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村容村貌及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设项目,不断完善乡村旅游特色村综合接待功能和服务体系。加强乡村旅游规范管理,加强对乡村旅游人才的培养,探索乡村旅游与社区和谐发展的新途径。四是要建设10个国家公园。借鉴国际旅游产品建设管理的先进理念,结合我省实际,有序加快迪庆普达措、丽江老君山、迪庆梅里雪山、西双版纳热带雨林、大理苍山、昭通大山包、怒江大峡谷、屏边大围山、普洱菜阳河、昆明轿子山10个国家公园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好国家公园的规划,出台技术标准,加快地方立法,规范建设和管理,整合管理资源,积极探索国家公园的集中新型管理体制。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建立和完善国家公园的利益分配机制。重点实施一批国家公园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产品、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积极发展科考科普和探险等专项旅游产品,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努力把国家公园打造成全省生态旅游精品。五是要建设50个休闲度假类旅游重大项目。依托旅游重点城市、县(市、区),旅游小镇和国家公园建设,

充分发挥云南独特的休闲度假资源优势,规划和建设一批以休闲运动、温泉度假、湖滨度假、森林休闲、度假酒店、特色民族体育竞技等不同类型的休闲度假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开发建设新模式,重点推进石林民族生态运动场、腾冲世纪金源旅游体育休闲中心、景洪江心大沙坝项目等全省 50 个休闲度假类旅游重大项目的建设。在建设休闲度假项目中,要把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投资建设一批高档次的休闲度假酒店项目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实抓好,力争到 2015 年,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集团或投资商来我省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50 家,力争 100 家高档次的休闲度假酒店,并以此为突破口,加快全省度假产品的建设步伐,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要结合各地实际,确立一批除休闲度假类型外的旅游产品开发建设的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出台全省推进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旅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机制,制定扶持优惠政策,着力破解旅游建设大项目在土地供给、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性难点问题,对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要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建立重大(重点)项目的进入和退出机制,稳步推进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力争全省旅游重大(重点)旅游项目投资超过 1500 亿元,形成大项目带动大发展的局面。

(三)抓好五大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的建设。切实加快西双版纳、瑞丽、河口、麻栗坡和腾冲五大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建设,尽快编制沿边开放旅游区的有关建设方案和规划组织实施,努力在特种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免税购物、出入境便利化、发展跨国旅游线路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创新沿边旅游合作模式和途径,加快边境和跨境旅游产品建设,积极推进通道基础设施、旅游城镇、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口岸设施建设。建立高效的口岸协调管理体制,争取国家实施便捷的旅游签证政策,实现游客出入境便利化,形成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四)积极推进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全省旅游交通规划并加快推进实

施。积极实施一批旅游区公路建设,加快全省干线铁路、湖河航线和西双版纳、丽江、大理、腾冲国际口岸机场的建设,积极开辟面向东南亚、南亚、中东乃至欧美地区 and 国家的直达航线,不断完善全省快捷、安全、舒适的旅游交通体系和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地的功能。进一步加快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统一规划、注重配套、政府主导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原则,在全省主要旅游城镇建设 100 个游客服务中心,在旅游交通干线、主要旅游环线规划建设 200 个旅游休息站和 30 个自驾车营地,在旅游城镇和旅游交通干线、主要旅游环线及旅游景区规划改造和建设 2000 座旅游厕所和一批中英文旅游标识牌,不断完善全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加快我省旅游休闲度假设施建设,带动和推进我省旅游产品的换代和结构调整。

(五)大力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发新兴市场,大力拓展以境外为重点的客源市场。加大旅游宣传促销投入,完善促销资金的筹措机制,建立健全“省级联动、州市配合、省外联合”旅游大联动促销机制和奖励机制。注重旅游宣传促销实效,完善“云南旅游目的地营销专家咨询组”和“云南旅游宣传促销媒体联盟”,加大云南整体旅游形象的塑造和推广的同时,强化旅游产品的宣传促销,在主要国内外客源市场发展一批云南旅游产品海外旅游销售代理和直销商(点),并根据其招徕入滇游客数量和质量进行奖励。加大力度培育旅游节庆活动,打造云南十大节庆会展品牌,进一步发挥节庆会展对拉动旅游消费、树立旅游品牌的积极作用。创新市场促销方式,加大专项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展网络营销,发展旅游电子商务,鼓励在线旅游服务代理商、中央预订系统提供商、旅游分销系统提供商,积极参与云南旅游的营销体系,支持有关媒体在全国首创旅游电视直销,积极探索专项重点客源市场促销的新途径和新举措,实现由“宣传旅游”向“营销旅游”的转变,逐步形成与全省旅游“二次创业”相适应的旅游产品销售网络和客源市场格局。

(六)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以标准化管理为切入点,制定出台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旅游购物、旅游餐饮等行业的服务质量标准,形成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创新旅游服务标准化推广机制和监管机制,开展标准化服务的专项市场整治活动,加大各级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对服务标准执行的监管力度,使旅游服务各项标准成为旅游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标尺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健全和加强全省各级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强化监管,规范市场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旅行社经营、旅游住宿、旅游景区(点)、旅游购物、旅游运输等企业申报准入制度和旅游企业的评级挂牌制度,完善旅游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和规范景点门票定价机制和监督机制,制止恶性竞争;创新旅游保险,扩大保障范围,完善旅游安全保障救援体系;打破区域封锁,推进无障碍旅游;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协会和有关中介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实现旅游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云南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形象的全面提升。

(七)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主体。要分类制定鼓励和扶持旅游市场主体发展的规划及有关政策,并抓好落实。通过改制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旗舰型的国有旅游企业;通过招商引资,扶持发展一批有实力的龙头民营旅游企业;通过发展新业态,鼓励和培育一批开发休闲度假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探险旅游、会展商务旅游等产品的专业性公司;发展一批旅游电子商务、旅游咨询、规划设计、旅游营销、旅游职业认证、旅游保险经纪等中介性质的旅游服务公司。通过努力,培育10户以上的旅游综合性的龙头企业集团,发展100户有实力的专业性旅游企业,1000户为旅游发展和服务的中小型特色旅游企业。

四、全面推进旅游综合试点和专项改革工作

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动的原则,全面推进全省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通过改革试验推动全局重点工作的重点突破。

(一)深入推进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在深入

推进保山市腾冲县、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大理苍洱地区等全省旅游产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启动昆明世博新区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注重试点特色,突出工作重点。保山市腾冲县以提升康体度假、边境旅游和特色购物开展综合改革,探索特色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模式;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以发展高原湖泊休闲康体度假产品和新业态、以及创新旅游与生态保护互动发展机制进行探索和改革;大理苍洱地区以传统旅游目的地的提升发展、深化文化与旅游结合和培育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为内容进行改革试验,探索旅游与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互动发展新机制;昆明世博新区以建立旅游企业创业基地,发展国际商务休闲、旅游生态居住,探索建立旅游与城市建设互动发展机制为主题进行综合改革试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试点工作方案和规划,强化综合改革,强化项目支撑,注重试点效果,着力在旅游改革发展推进和管理机制、产品转型升级、投融资改革、新业态发展、旅游与文化、生态建设和城乡统筹的互动发展、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力争试点一年起步、二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

(二)全面启动专项改革。在全省启动和推广跨境旅游、企业改革、投融资体制、旅游循环经济、旅游与城乡统筹等旅游专项改革工作,逐一破解全省旅游发展突出问题,努力用3年到4年时间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抓好跨境旅游专项改革。加快景洪(含磨憨、打洛)、河口、瑞丽等跨境旅游专项改革,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加快跨境旅游线路的开发,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边境旅游异地办证等有关政策试点,简化旅游出入境手续,建立旅游“大通关”运作模式。为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的建设创造良好条件。二是抓好旅游企业专项改革。加大酒店业国有资本的退出力度,降低非核心旅游资源的市场进入壁垒,推进股份制改造。加快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昆明金龙饭店、昆明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旅游企业专项改革工作。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推进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目标的股份制改革,探索通过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的旅游龙头企业的新途径。

支持昆明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有实力的旅行社进一步探索旅游散客组团的新模式。三是抓好投融资体制专项改革。进一步发挥好省旅游投资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的投融资功能,做大省级旅游投融资平台。探索成立旅游创业投融资担保公司,筹建省旅游产业引导基金,争取3户至5户旅游企业集团在海内外上市,2户至3户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引入风险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进行旅游开发建设,不断提高云南旅游产业发展投融资能力。四是抓好旅游循环经济专项改革。推进以丘北普者黑等地旅游循环经济专项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旅游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互动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游客容量控制和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参与旅游发展和合理利益分配机制。着力推进旅游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大现代环保技术应用力度,建立评定旅游循环经济的有关技术指标体系,并强化评估和督查。建立旅游开发生态补偿基金和生态质量保障基金,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和建设。五是抓好旅游与城乡统筹专项改革。积极推进鹤庆新华村等一批旅游与城乡统筹专项改革工作,加大政府引导和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旅游促进城乡统筹、旅游与新农村建设互动推进的新机制和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要整合各方资源,加大特色民居客栈、旅游特色餐饮、旅游休闲、旅游购物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社区群众参与旅游开发,带动群众就业和脱贫致富,构建和谐旅游社区。

各州(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改革方向和当地实际,按照《规划纲要》的要求,自行确立不同类型和性质的旅游产业综合或专项改革项目,报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推进实施。省人民政府对各地开展改革试验成效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形成全省“万马奔腾”的旅游改革发展格局。

五、强化《规划纲要》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理顺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调整充实现有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更名为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主

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全省旅游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省旅游局,办公室专设有关处室,负责全省旅游改革发展各项日常工作的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务实高效的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尤其是改革试点地区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并确立1名专职领导主抓旅游改革发展试点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增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权责和职能,充实力量,不断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实行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考核。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要制定下发《规划纲要》任务分解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并抓好各项旅游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协调、督办和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任务分解的有关要求,对所分解的旅游综合改革发展的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狠抓落实。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任务牵头单位上报的有关实施方案,制定全省旅游产业综合改革发展年度行动计划,报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后下发实施。要建立省与州(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州(市)与县(市、区)、部门(单位)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目标责任制,把具体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对推进旅游改革发展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实行奖励,对敷衍了事、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综合改革重大事项要建立督查纠错机制,引导旅游综合改革试验积极稳妥推进。

(三)争取国家支持,推动政策配套。要加强部省合作,争取国家在旅游用地、旅游开发建设审批管理、金融、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取得突破。省级责任部门和试点地区要加大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力度,研究制定争取国家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并争取签订共同推进云南旅游改革发展的省部合作协议。同时,要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千方百计争取国家给予有力的政策支持。要探索下放管理权限,强化省级有关政策配套。对省级综合改革

试点地区,要逐步探索下放州(市)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社会事务管理权限;尽快制定和出台全省关于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发展配套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有关旅游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政策倾斜和扶持力度。各试点地区要围绕产业改革和发展的难点问题,在用活用足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大胆创新、力求突破。在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完善出台一批推进全省旅游改革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形成较为完善的旅游改革发展政策体系。

(四)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投入。旅游改革发展重大项目要争取列入国家有关规划,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含专项改革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从2010年起至2012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旅游宣传促销经费,并视财力状况逐年适当增加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安排相应的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引导投入的力度。省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省预算内贴息资金对旅游改革发展重大项目给予优先安排;省直有关部门对旅游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

设施、“五个一批”建设等项目要优先给予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安排旅游项目贷款,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设立云南省旅游产业引导基金、发行旅游债券和旅游企业上市的工作。各试点地区政府和有关单位也要切实加大对试点项目的引导性投入。

(五)加强宣传工作,营造推动氛围。《规划纲要》是推进旅游产业综合改革试验的行动指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纲要》实施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规划纲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规划纲要》上来。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媒体要及时跟踪报道旅游综合改革工作进展,要不断创新,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加大对省内外的宣传力度。通过努力使全省上下、行业内外形成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实施意见任务分解
2. 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向国家争取政策任务分解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 实施意见任务分解

为推进《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总体要求,现将《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实施意见任务分解如下:

一、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加大旅游线路统筹 (一)加大旅游线路统筹力度

工作目标:探索以线路统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机制和新途径,推进区域旅游经济的协调发展。

工作内容:以线路统筹为核心,探索建立“资源开发建设统一、产品价格销售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统一、宣传促销统一”的旅游线路统筹机制。按照“注重特色、差异发展、突出重点、强化功能”的原则,推进全省5大精品旅游线路和专项旅游线路的统筹。加快旅游线路沿线旅游城镇、旅游景区、交通道路旅游标识标牌、游客休息站、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沿线旅游设施的综合配套及服务功能。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二、实施“五个一批”,加快旅游产品转型升级

(二)建设40个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县(市、区)

工作目标:抓好40个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县(市、区)的建设,不断提升云南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工作内容:按照旅游资源丰富、产业发展基础好、地处旅游交通节点、发展潜力较大的原则,大力推进以昆明市为中心的一级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大理市、景洪市、丽江古城区—玉龙县、香格里拉县、腾冲县、泸西市、蒙自县、昭阳区、麒麟区等为二级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以及红塔区、江川县、澄江县、楚雄市、元谋县、弥勒县、河口县、元阳县、石屏县、建水县、丘北县、广南县、罗平县、会泽县、水富县、德钦县、剑川县、宾川县、隆阳区、瑞丽市、勐腊县、勐海县、临翔区、沧源县、思茅区、墨江县、澜沧县、泸水县、贡山县为三级节点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发挥其带动、辐射功能。要按照“注重特色、差异发展、突出重点、强化功能”的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旅游城镇的功能,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旅游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加快特色旅游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着力以集群化方式推进一批休闲度假、康体运动、会展商务和新业态项目的实施,加快旅游产业要素的聚合,形成一批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休闲度假基地和商务会展基地。挖掘当地民族和历史文化,实施一批游客参与体验性强、具有震撼力的文化旅游精品项目,提升旅游目的地的文化特色和视觉氛围,提高旅游目的地的文化品质,推出一批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县(市、区)。加大地方性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重点扶持一批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旅游商品重点企业。鼓励和支持在全省重要旅游城镇改造和建设一批旅游购物精品街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开发云南旅游购物市场。其他

未列入的有关州(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规划纲要》的要求,注重特色,加快发展。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文产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法制办、卫生厅、林业厅、水利厅、金融办、通信管理局、体育局

(三)建设60个旅游小镇

工作目标:到2012年,建成15个至20个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小镇。到2015年,全面完成60个旅游小镇建设,推进全省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

工作内容:在巩固和提升官渡区官渡镇、勐罕镇橄榄坝、大理镇、草海镇(新华村)、沙溪镇、和顺镇、大研镇、束河镇、临安市、建塘镇(独克宗古城)10个云南旅游名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省旅游小镇保护开发规划并加快实施,加大对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制定出台旅游小镇的开发建设、旅游服务和规范管理有关标准和办法。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对旅游小镇建设的激励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旅游小镇宣传促销力度,积极推进南诏镇、双龙营镇(普者黑村)、温泉镇、金钟镇、腾越镇、秀山镇、黑井镇、娜允镇、喜洲镇、西庄镇(含团山村)、晋城镇、双龙乡(野鸭湖)、光禄镇、板桥镇、诺邓镇(诺邓村)、异龙镇、易武乡、孟定镇、戛洒镇、豆沙镇、小草坝乡、汤池镇(阳宗海生态旅游小镇)、三宝镇(生态温泉旅游社区)、旧县镇、宁洱镇、玉屏镇、永丰镇、金山镇(含炼象关)、石羊镇、嘎洒镇、畹町镇、六库镇、金华镇、中枢镇、新安所镇、潞江镇、惠民乡(景迈村)、凤山镇、五龙乡、八宝镇、鲁布革乡、章凤镇、姐相乡(大等罕村)、石鼓镇、塔城乡、丙中洛乡、勐仑镇、勐来乡、转龙镇、杨林镇、永宁乡、姚关镇、三坝乡、龙街镇、杨柳乡(可渡村)、天保镇、坝美镇、密祉乡、勐梭镇、扎西镇共60个旅游小镇开发建设。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文产办

(四)建设 200 个旅游特色村

工作目标:巩固和强化 50 个首批旅游特色村,继续开发建设 150 个旅游特色村,力争到 2015 年全面完成 200 个旅游特色村的开发建设。

工作内容:巩固和强化西山区龙潭村、富民县小水井村、官渡区福保村、石林县大糯黑村、鲁甸县梨园村(月亮湾)、威信县石坎村(庄子上)、麒麟区大龙生态示范园、罗平县金鸡村、师宗县黑尔村、陆良县车马堡村、江川县孤山村、澄江县禄充村、新平县大槟榔园村、峨山县厂上村、隆阳区大鱼塘村、腾冲县江东银杏村、龙陵县黄草坝村、南华县岔河村(咪依噜风情谷)、楚雄市箐上村、禄丰县科甲村、建水县团山村、泸西县分城子村、个旧市倘甸村、丘北县小白山村、广南县法棚村、广南县板榔村、孟连县景吭村上允村、孟连县勐外村、景洪市曼春满村、景洪市曼景法村、勐海县勐景来村、勐腊县曼龙勒村、大理市周城村、鹤庆县新华村、漾濞县光明村、剑川县寺登街、瑞丽市大等喊村、瑞丽市云井村、潞西市勐垵沙、玉龙县白华村、宁蒗县落水村、玉龙县玉湖村、贡山县重丁村、泸水县大南茂新建村、德钦县洛玉村、香格里拉县霞给村、德钦县阿东贡达村、维西县塔城村、沧源县翁丁村、耿马县芒团村共 50 个首批旅游特色村。继续开发建设呈贡县斗南村、云龙县诺邓村等 150 个旅游特色村。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全省旅游特色村开发建设规划,制定有关开发建设、服务质量和管理标准。整合农业、水利、交通运输、扶贫、环境保护、文化、林业、财政、民政、信贷等有关部门资源和力量扶持乡村旅游发展,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大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村容村貌的整理力度,完善和提升乡村旅游特色村综合接待功能和服务体系。从 200 个旅游特色村中筛选 30 个至 50 个民族文化特色突出的乡村作为民族文化旅游村加以重点打造和建设。加大云南乡村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扩大旅游特色村客源市场规模。加强乡村旅游的规范管

理,探索乡村旅游与社区和谐发展、农业与城乡统筹发展的改革新途径,开创政府主导下多元并存的乡村旅游新模式。加强对乡村旅游人才的培养,增强乡村旅游发展的科技含量和智力支持。实行积极的政策支持,用足用好中央和省支持农村发展有关扶持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和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乡村旅游投资环境。

工作时限:2009 年—2015 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扶贫办、金融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五)建设 10 个国家公园

工作目标:借鉴国际上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的先进理念,在全省范围内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家公园,有效推进云南生态旅游产品质量和效益。

工作内容:用 2 年至 3 年推进迪庆普达措、丽江老君山、迪庆梅里雪山、西双版纳热带雨林首批 4 个国家公园的试点建设。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大理苍山、昭通大山包、怒江大峡谷、屏边大围山、普洱菜阳河、昆明轿子山等国家公园的建设。确定四至范围,完成规划编制,出台技术标准,加快地方立法,规范建设和管理,整合管理资源,积极探索国家公园的集中新型管理体制。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建立和完善国家公园的利益分配机制。加强科学研究,加大对国家公园生态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力度,积极发展科考科普和探险等专项旅游产品,实施一批保护项目,努力把国家公园打造成全省生态旅游精品。

工作时限:2009 年—2015 年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法制办、体育局

(六)建设 50 个休闲度假类旅游重大项目

工作目标:建设一批高档次、高水平的休闲度假产品,加快云南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

工作内容:依托旅游重点节点市县、旅游小镇和国家公园建设,充分发挥云南独特的休闲度假资源优势,策划和规划一批以休闲运动、温泉度假、湖滨度假、森林休闲、度假酒店、休闲小镇、特色民族体育竞技等不同类型的休闲度假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开发建设新模式。

重点推进石林生态运动场、寻甸“天湖岛”、石林幻多奇、新昆明未来城、阳宗海度假小镇、昆明彩云湾、昆明湖滨生态城、昆明东部生态城、昆明悦榕庄、悦椿酒店、寻甸星河温泉、安宁温泉会议中心、昆明凹子山、呈贡大湾、晋宁大湾、勐仑小镇、嘎洒小镇、版纳避寒山庄、景洪大渡岗、景洪江心大沙坝、大理洱海休闲度假项目、大理海东新城北片区、洱海天域大酒店、抚仙湖金宸创意小镇、澄江太阳山、金色抚仙湖、澄江湖畔圣水、丽江金茂雪山大酒店、丽江拉市海、泸沽湖女儿国、腾冲世纪金源、龙陵邦腊掌、禄丰恐龙谷、曲靖珠江源、麒麟温泉、曲靖敏大体育中心、马龙太阳山谷、马龙龙泉新区、马龙金阳中心、弥勒东南亚民族生态园、蒙自长桥海、弥勒春天、元阳梯田小镇、泸西白水塘休闲度假项目、香格里拉休闲度假项目、思茅区南屏镇休闲度假项目、普者黑小镇、德宏康乐谷、瑞丽景成地海、临沧茶文化风情园、水富西部大峡谷等全省 50 个休闲度假类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动态管理,并作为全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的重点进行推进。在建设休闲度假项目中,要把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投资建设一批高档次的休闲度假酒店项目作为重点工作,抓实抓好,力争到 2015 年,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集团或投资商来我省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50 家力争 100 家高档次的休闲度假酒店,并以此为突破口,加快全省度假产品的建设步伐,推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工作时限:2009 年—2015 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水利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扶贫办、金融办、文产办

(七)加快其他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工作目标:加快自驾车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不断丰富完善全省旅游产品体系。

工作内容:依托全省丰富的特色资源优势,整合资源,积极开发建设新型旅游产品,完成昆明—大理—腾冲—瑞丽、昆明—玉溪—普洱—版纳—磨憨—老挝—曼谷、昆明—石林—罗平—兴义、昆明—大理—丽江—迪庆、昆明—富宁—北海、昆明—河口、昆明—会泽—昭通—水富—宜宾、昆明—元阳等 5 条—10 条自驾车旅游线路产品。

建设完成玉溪高香万亩生态茶文化旅游区等 20 个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和威信扎西、丽江石鼓、会泽水城红军扩红纪念园、寻甸柯渡、禄劝金沙江皎平渡、元谋龙街渡、昆明“一二·一”四烈士墓及“一二·一”纪念馆 7 个红色旅游精品景区。进一步编制和完善专项旅游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有关的开发建设、管理标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积极探索特色旅游产品与有关部门联动开发建设机制,扩大投资渠道。加强配套的基础设施、旅游接待配套设施的建设。

工作时限:2009 年—2015 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林业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体育局

三、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拓展旅游产业链

(八)加快旅游商品开发

工作目标:2009 年至 2012 年,选择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开发企业进行试点;2012 年至 2015 年,打造一批生产旅游商品的品牌企业。

工作内容:制定全省旅游商品的开发建设规划,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政府推动型旅游商品发展机制。提炼民族文化元素,强化旅游商品创意策划和设计,开发一批有特色的民族民间和文化旅游商品。着力扶持

一批有发展特色的中小型企业,提高民族民间工艺品研发水平,形成游客参与、各具特色的民族民间工艺品的产销基地。引入战略合作者,全力提升全省珠宝玉器、中药、铜锡制品、民族刺绣、花卉、茶叶、紫陶工艺等旅游商品的开发水平。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文产办、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

(九)积极发展旅游装备及用品制造业

工作目标:加强云南旅游装备业建设,至2015年初具规模并成体系。

工作内容:制定云南旅游装备业战略发展规划。有重点、有选择的发展以酒店用品、休闲运动用品、旅游园艺设备、户外运动设备、温泉旅游设备、绿色环保厕所、旅游车船、索道等制造业。培育1户至2户云南旅游装备业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在昆举办中国旅游装备博览会,不断提高云南旅游装备业的发展水平。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四、加快旅游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十)航空交通

工作目标:到2015年建设完成以昆明国际机场为门户枢纽机场,省内支线机场、小型旅游机场合理布局的机场体系,构建较为完善的旅游空中交通网络体系。

工作内容:继续加快昆明机场建设成面向东南亚、南亚,连接欧亚的国家门户枢纽机场。进一步推进红河、会泽、怒江、泸沽湖等机场的建设。加快西双版纳国际口岸机场的改扩建设速度。加大大理、丽江、芒市、香格里拉、腾冲等国际口岸机场的申报和建设力度。开辟省内、国内和国际航空旅游线路。全省各机场设立完善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外币兑换中心点、旅游电

子商务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云南机场集团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旅游局、商务厅、口岸办、金融办

(十一)铁路交通

工作目标:到2015年,构筑昆明通往东南亚、南亚,连接国内泛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省内重点旅游区方便、快捷的铁路旅游交通网络。

工作内容:全面提高贵昆、南昆、成昆、内昆铁路主干线技术标准,大力拓展铁路网规模。积极推进“泛亚铁路”云南段的建设。到2015年,完成大理—丽江—香格里拉、丽江—仁和、玉溪—蒙自—河口建设;完成六盘水—沾益、昆明—广通铁路扩能改造;完成昆明枢纽、昆明枢纽东南环线、昆明—玉溪铁路的扩能;加快推进和完成成昆线、保山—猴桥、玉溪—普洱—景洪—磨憨、大理—瑞丽、香格里拉—德钦—波密、昆明—重庆、祥云—临沧—普洱、昭通—攀枝花—丽江、沪昆客专、云桂及广通—大理铁路的建设和扩能。增开滇中城市间的城际列车和省内主要旅游景点(昆明—丽江—香格里拉、昆明—蒙自—河口,昆明—大理—瑞丽)的旅游专列。在主要站点建设完善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旅游电子商务、医疗救助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昆明铁路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旅游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公路交通

工作目标:到2015年,构建完善、安全、快捷的旅游公路环线交通体系。

工作内容:制定并实施《云南省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加快重点建设昆明至攀枝花、水富、罗村口、磨憨、大理至丽江、石林至河口、丽江至香格里拉等高等级旅游公路;加快滇西北“八路一桥”(大理—丽江高速公路、德钦—贡山、维西—福贡、宁蒗—泸沽湖、香格里拉—泸沽湖、泸沽湖环湖公路、丽江—奉科—泸沽湖、石鼓—老君山—兰坪通甸、丽江大具金沙江大桥)、保山—

龙陵—腾冲、梁河—盈江—章凤、云县—永德—镇康—沧源—双江、墨江—建水、泸西—普者黑、保山—昌宁—云县、彝良—威信等旅游环线(含断头路)和支线公路的建设。改善提升丽江老君山景区公路、德钦—明永冰川、昆明—轿子雪山、瑞丽弄岛—南菇山、马过河—九乡旅游区、双廊—鸡足山、腾冲—云峰山景区、百花岭景区公路、龙陵县城—邦腊掌景区公路、师宗菌子山到凤凰谷景区连接公路、会泽县城至雨碌地缝等的景区公路。在主要旅游公路沿线配套建设加油站、游客休息站,以及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购物商店、旅游紧急救护救援中心等接待服务设施。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旅游局、商务厅

(十三)水运交通

工作目标:加强澜沧江—湄公河等国际水路和滇池等重点旅游湖泊区的短途航运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云南内陆旅游航运发展。

工作内容:加快澜沧江—湄公河、红河、中缅伊洛瓦底江等3条国际水路的开发建设。继续完善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建设;争取开通红河国际航运线路和中缅水陆联运线路;建设以澜沧江、金沙江、怒江、红河、珠江为重点的“四江一河”水运通道、旅游航运;加强昆明滇池、昆明阳宗海、大理洱海、玉溪抚仙湖、丽江泸沽湖、香格里拉碧塔海等全省重点旅游湖泊区建设,结合水电梯级开发形成库区的短途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完善主要码头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旅游救援、旅游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省海事局

(十四)大力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主要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和旅游景区(点)游客服务中心、游

客休息站、旅游厕所、旅游公共标识、自驾车游营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工作内容:尽快出台有关实施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规划、注重配套、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原则,在全省主要旅游城镇建设100个游客服务中心,在旅游交通干线、主要旅游环线规划建设200个游客休息站和30个自驾车营地,在旅游城市、旅游城镇和旅游交通干线、主要旅游环线及旅游景区规划改造和建设2000座旅游厕所;在全省主要出入境口岸、机场、车站、高速公路、码头和旅游城市主干道及旅游特色县、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分期、分批进行规范的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在全省主要自驾车线路上规划建设一批功能配套、设施齐全、特色突出的自驾车游营地;制定有关规划和建设标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不断完善全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林业厅

五、加快旅游生态建设

(十五)加强旅游生态环境建设

工作目标:加大对旅游资源及生态环境的保护,探索旅游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良性互动的格局。

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全省主要旅游资源区的保护及开发规划。研究并确立合理的旅游生态环境容量,重点旅游景区积极推行游客容量控制制度。推广和健全旅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生态建设与旅游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研究建立旅游区设施景观化、垃圾无害化、污水零排放、生态环境优美的有关建设标准。以旅游业替代高污染、高耗能的工业项目和对水源污染严重的传统农业种植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大力开展旅游节能降耗和旅游绿色环保活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倡导绿色建筑,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创建一批绿色酒店。加大旅游目的地居民和游客的绿色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旅游可持续发展公众的参与

程度。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旅游局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广电局

六、强化市场开拓

(十六)强化“七彩云南、旅游天堂”整体形象的塑造和宣传推广,不断丰富云南旅游形象内涵

工作目标:“云南旅游”在国内外市场成为著名品牌。

工作内容:开展大规模的宣传品发放、媒体宣传、广告投放、人员推广、影视创作等,在国内外旅游市场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云南旅游整体形象。通过对各种专项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在细分市场上打造云南“美景观光天堂”、“人文体验天堂”、“休闲度假天堂”、“康体娱乐天堂”、“科考探险天堂”、“和谐人居天堂”、“美食购物天堂”等丰富的旅游形象内涵,充分展现“七彩云南,旅游天堂”的神奇魅力,提高云南旅游在中国和世界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吸引力。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新闻办、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

(十七)创新旅游宣传促销方式、手段和机制

工作目标:创新旅游促销方式和手段,提高旅游促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工作内容: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宣传促销力度,积极开展专项促销、主题营销、旅游网络营销和多层次联合营销。推进政府和企业的协同促销机制,成立“云南旅游营销促进会”和旅游宣传促销媒体联盟及专家咨询组,加强与周边国家和海外重点客源地旅游部门、大型旅游企业的促销旅行商、交通运输企业、媒体合作,加强专项客源市场的营销,在全省主要国内外客源市场发展一批云南旅游商品直销商(点)。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客源地开展客源地窗口建设

和旅游销售渠道建设;支持全省大型旅游企业在国内外客源地设立“云南旅游产品专卖店”。完善对旅游企业促销和海外旅行商组团入滇旅游的奖励措施,出台对国际旅游企业、部分旅游业起步州市旅游部门参与海外旅游促销活动的支持和促进措施等。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新闻办、财政厅、外办、台办、侨办、文化厅,云南机场集团

七、加强人才培养、扩大旅游就业空间

(十八)加强旅游人才培养

工作目标:建立高中初级相结合的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和旅游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到2015年培养和引进各类旅游人才50万—60万人。

工作内容:编制《云南省2009年—2015年旅游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整合全省旅游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企业教育培训资源,组建旅游职业技术教育集团,构建全省旅游人才梯级国民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体系。研究全省旅游业发展和旅游人才需求关系,分析旅游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专业技能构成与现实旅游发展对人才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旅游策划、旅游投融资、旅游市场营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特种服务人员等专业。建立健全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体系、旅游教育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和人才评价标准。建立旅游人才流动机制,建立“云南旅游人才信息库”,发展旅游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旅游人才省、州(市)、县(市、区)和企业四级教育培训机构和运行优良的远程旅游教育培训网络。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质监局

(十九)扩大旅游就业空间

工作目标:到2015年全省新增旅游直接和间接岗位120万人,旅游总就业人数占全省的10%。

工作内容:积极推进一批旅游重大(重点)建设项目,不断扩大就业空间。鼓励发展旅游

电子商务、旅游咨询、规划设计、广告营销等,开发知识技术含量较高的旅游产品,扩大就业岗位。建立和完善适应旅游业特点的人力资源开发、劳动用工管理、公共就业服务等政策支撑体系。完善旅游从业人员职业准入制度,扩大旅游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的覆盖范围,完善旅游从业资格认证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就业岗前培训制度,形成就业与旅游产业协调发展的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和旅游就业统计,做好职业指导、信息服务、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工作。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统计局、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积极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工作目标:简化旅游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探索旅游集中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管理和行政效率。

工作内容:按照“权责统一、唯实从简”的原则,整合发展改革、旅游、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职能,简化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有关程序,强化对重点投资项目的便捷服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下放审批权限,下放权限时要同级下放、同级认可。加大核心旅游资源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创新,积极探索对旅游实验区、旅游度假区、国家公园、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的集中管理模式,确保管理机构权责对等,合理、高效运转。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平台

工作目标: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效率与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旅游政务信息的公开。

工作内容:完善云南旅游政务网和旅游信息网,加快云南旅游地理信息系统、云南旅游目的地营销平台、云南旅游电子政务服务工程、云南旅游文化资源数据库的建设。加快各类旅游有关信息资源的采集和整理。重点推进云南旅游电子政务服务工程的实施,建立含旅游企业(景区、酒店、旅行社)、旅游从业人员、旅游统计、云南旅游诚信公示、旅游车辆调度监管、旅游教育培训、旅游项目库、旅游行业财务信息库等管理子系统,以及中小旅游企业电子化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旅游信息触摸屏查询服务系统的开发,加强12301旅游服务热线的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云南旅游行业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有关旅游政务信息,并不断拓宽政务信息的发布渠道。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测绘局、文化厅、民委、交通运输厅、气象局、统计局

(二十二)建立卫星账户,完善旅游统计体系

工作目标:建立云南省旅游卫星账户,完善旅游统计体系。

工作内容:细化落实“云南旅游卫星账户调查方案”;调整和补充旅游卫星账户调查表,完善调查指标体系;加强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开展全省抽样调查,并做好监督工作;加快卫星账户的试点运行,完善旅游统计体系。制定出台《云南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旅游统计工作。

工作时限:2009年—2010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统计局

实施单位:省统计局、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健全旅游法规体系

工作目标:到2015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云南省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工作内容:尽快制定《云南省旅游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国家公园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旅游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散客旅游市场管理规定》、《云南省无障碍旅游

管理办法》、《云南省旅游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云南省商务会展管理办法》、《云南省旅游节庆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特种户外旅游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社区居民参与旅游管理办法》等政府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旅游改革专项试点建设和验收办法》、《云南省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县验收办法及标准》、《云南省旅游特色村建设及验收办法》等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法制办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法制办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文化厅、公安厅、质监局、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

(二十四)健全旅游执法机构,探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

工作目标:探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为依法治旅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工作内容:按照《云南省旅游条例》,进一步落实全省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省各级授权的执法组织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序列。加强执法体系建设,规范构建“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旅游执法体系。具备条件的州(市)和县(市、区)可探索建立旅游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在机构设置、执法范围、配套地方法规建设等方面大胆创新和实践。强化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旅游行政执法的监察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完善旅游投诉制度,及时、便捷、高效处理游客投诉。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法制办、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建立旅游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

工作目标:创新制度,力争使全省的旅游安全保障和旅游救援水平再上新台阶。

工作内容: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管理网络;健全旅游安全事故预警制度和事故处置预案;强

化和完善旅游保险体系,逐步形成“政府立法、行政指导、市场运作”的强制保险与自愿投保相结合的旅游保险新机制。建立全省旅游安全统筹基金,增强旅游企业抗风险能力,保证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旅游安全救援指挥系统”,负责协调指挥旅游重大安全事故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建立以救援中心、110、119、120、旅游投诉电话联动的“旅游安全救援报警系统”,对导游人员、酒店员工、景区(点)一线人员进行急救常识培训,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旅游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完善安全救援服务中心(站)设施建设。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安全监管局、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震局、气象局、金融办,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台办、外办、侨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加快推进旅游企业改革

(二十六)做强大型旅游龙头企业

工作目标:整合重组、打造龙头集团企业。

工作内容:新组建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整合内部资源要素,不断拓展产业业态,引进战略投资伙伴,优化资产结构,扩大投资规模,实现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景区及地产、旅游会展等业态的多元化经营,努力成为全省航母型旅游龙头企业。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国资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发展特色中小型旅游企业

工作目标:全面培育、重组,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优势中小型企业群。

工作内容:通过对旅游企业的有关指标进行评估,确立优质资产企业,通过拍卖、转让、转股、债务调整等方式把部分优质资产逐步剥离

出来,由优势企业对这些资源进行重组,达到优化资源、培育有发展特色的中小型旅游企业的目的。盘活有特色的旅游企业存量资产,优化资源,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以横向兼并、纵向兼并和混合兼并方式组合有关旅游企业资源,形成有核心竞争力和发展特色的中小型旅游企业群。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国资委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金融办

(二十八)优化旅游企业所有制结构

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旅游企业股份制改造,力争中小型旅游企业国有股权全面退出。

工作内容: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通过股份制改造、拍卖、出售、股权转让、合作经营、整体转让等方式加快旅游企业改革,鼓励民营资本和外资通过并购、合资等形式参与国有旅游企业改制改组,鼓励企业职工以各种方式出资购买企业产权。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切入口,突出产权制度改革这一重点,理顺劳动用工关系,真正做到旅游企业产权明晰、投资多元化、产权到位,基本实现产权人格化、投资多元化、劳动力市场化和经营者职业化。对国有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实行国有控股的股份制改造,对国有中小型旅游企业实行国有资本的退出,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宜公则公,宜私则私”的原则,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不断优化旅游企业所有制结构。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

十、加快旅游投融资体制改革

(二十九)建立以投资公司、上市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为基本构架的投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工作目标:努力构建云南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格局。

工作内容:加大世博旅游控股集团、云南旅游投资公司等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现有

2个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水平,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发行、配股、公司债发行等再融资手段,提高公司再融资比重,为公司的扩大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引入风险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进入云南旅游开发市场;创建云南旅游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培育和发展一批民营、外资和混合经济结构的投融资主体;组建省级旅游产业融资担保公司;培育和扶持一批州(市)的旅游投资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云南证监局

(三十)推进一批有竞争力的旅游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工作目标:力争在3年至5年内推动1户至2户大型旅游企业集团,3户至5户中型旅游企业集团在海内外上市,推进有实力的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

工作内容:建立统一的旅游投融资协调机构和机制。编制全省旅游投融资发展规划,加强对旅游投融资的管理和协调,创新与文化多途径的投融资机制。借鉴和依托昆明世博园、丽江玉龙旅游2家公司上市的经验,推进大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旅游企业的上市工作,探索依托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宗教文化等旅游资源形成优势企业受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上市障碍的新途径。确立一批具备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全力推进有实力旅游企业的上市工作。建立投资银行顾问机构,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旅游企业发行债券,赋予少数旅游大型企业集团与其资本和收益比例相适应的海外直接融资权,尽快建立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规范化的企业直接融资机制,鼓励一批有特色的优质中小型旅游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进行融资。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云南证监局

十一、完善旅游市场体系

(三十一)发展和完善旅游要素市场

工作目标:实现旅游要素市场合理流动,为云南旅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各类旅游企业积极进入省内资本、产权、土地、林权、人才等要素市场,通过异地信息共享,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企业产权交易和资源要素重组,逐步消除限制开发旅游资源和市场壁垒;加快土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旅游企业流转用地进入统一的交易平台。着力培育龙头性民营旅游企业、旅游产品开发建设的专业性公司、旅游中介性服务公司,不断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主体,使之成为参与国内外旅游市场竞争的生力军。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三十二)完善旅行社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工作目标:加强对旅行社企业的规范管理。

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旅游法规规范旅行社及其分社、门市部的设立,严格行政许可行为。对旅行社部门设置实行备案制度,强化其法人责任制。建立旅行社诚信等级考核制度,对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评出诚信等级进行公布,使诚信等级较低的旅行社逐步失去市场,从而被淘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旅行社年检把关,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旅行社,达不到旅行社设立条件的,坚决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三)完善旅游客运企业、旅游客车和驾驶员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工作目标:加强对旅游客运企业、旅游客车和驾驶员的规范管理。

工作内容: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旅游客运企业,投放旅游汽车指标事前应当征求同级旅游部门的意见;对旅游车驾驶员实行岗前培训,取

得从业资格证方能上岗。按照“统一受理业务、统一车辆调度、统一运费结算、统一管理经营”的目标,规范旅游客运企业及驾驶员的管理,旅游客运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奖惩措施的规定;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旅游客运企业及驾驶员加大查处力度,直至退出客运行业。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四)完善旅游购物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工作目标:加强对旅游购物企业的规范管理。

工作内容:建立协会会员登记的管理制度,非会员单位不得接待旅游团队;制定旅游购物企业等级评定标准,符合一定等级的方可进入行业,实行经营贵重旅游商品企业的质量保证金制度,实行购物佣金“公对公”制度。严重违法行规行约和协会章程,经教育不改正的,按照章程规定开除协会会员资格;等级复核不合格的退出行业。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质监局、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公安厅,省检察院

(三十五)完善导游人员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工作目标:加强对导游人员的规范管理。

工作内容:完善导游人员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探索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学历限制的新途径,对取得导游资格证申请导游证的,必须与旅行社签订合同或在导游公司注册,并进行岗前培训;持外省资格证的,要加试地方导游知识和现场导游合格后方可取得导游证。建立导游诚信等级评定公示制度,对导游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严重违规的导游,吊销导游证,3年内不得从事导游工作。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质监局

(三十六)完善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工作目标: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符合云南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工作内容:旅游业协会要认真履行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技术咨询、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法律援助、招商招展、产品推荐等相应的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及政策。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社分开,支持旅游行业协会自主办会。完善组织管理机构建设,筹备成立省旅游教育、导游、规划研究、旅游会展、自驾车旅游等有关分会,建立健全州(市)旅游协会、州(市)旅游协会各分会。制定和完善与云南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旅游业管理、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旅游协会标准化管理。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健全全省旅游行业和各专业分会的行规公约,建立全省统一的旅游行业自律、诚信经营信息化管理平台、协会自律监督体系及行业自律“奖惩”制度,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协会会员员工的培训,建立一支职业化旅游协会工作队伍。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民政厅

实施单位:省旅游业协会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地税局

(三十七)培育旅游有关中介组织

工作目标:完善旅游有关中介组织,建立健全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中介组织体系。

工作内容:鼓励成立综合性和专业性旅游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其在旅游行业自律、监督和服务中的作用。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公示服务规程、收费项目和标准。大力支持和鼓励中介机构参与制定行业服务规范,积极开展旅游宣传促销,发布市场信息,进行行业培训和交流等业务。鼓励成立专业性的与旅游有关的法律、会计等中介组织在旅游行业管理中发挥作用。成立旅游保险经纪公司,强化风险管控,完善保险理赔流程。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民政厅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商局,云南保监局

十二、进一步扩大旅游对外开放

(三十八)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

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旅游投资环境,到2015年争取利用省外(含境外)投资超过50亿美元,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企业集团参与全省旅游开发。

工作内容:加大旅游项目的前期工作力度,策划包装和推出一批资源禀赋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旅游招商项目,建立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库。建立健全旅游投资引导机制,完善投资政策,调整投资结构。采取中介机构代理招商、委托招商、网络等新闻媒体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大力吸引喜达屋、万豪、洲际、希尔顿等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来全省管理旅游饭店。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的审批手续,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旅游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制度,不断改善全省的旅游投资环境。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商务厅

实施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十九)深化国际区域旅游合作

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国际区域旅游合作,提升云南旅游国际化水平。

工作内容:以东南亚、南亚国家区域旅游合作为重点,积极探索建立国际旅游合作的机制、途径,创新旅游合作的方式,拓宽旅游合作的渠道和范围。切实推进GMS区域旅游合作与发展。积极参与和支持云南与越老泰北部的经济与旅游合作,加快“金四角旅游区”和“滇西—缅北区”多条跨国旅游线路为核心的合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积极开展边境旅游和跨国旅游。继续强化与印度、孟加拉国及缅甸的旅游合作,努力打造“孟中印缅旅游圈”。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体育局、外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四十)建设五大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

工作目标:探索旅游发展提升沿边开放水平的新机制。

工作内容:立足国家“提升沿边开放”战略的实施,充分发挥云南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位优势,按照国家“提升沿边开放”战略有关要求,切实加快西双版纳、瑞丽、河口、麻栗坡和腾冲五大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建设。确定沿边开放旅游区范围,编制有关建设方案和规划,加快五大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基础设施、旅游城镇、旅游景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口岸设施等综合配套的项目建设,强化区域游客集散地功能。培育国际中转、配送、贸易会展、出口加工等有关产业,积极发展跨境劳务输出、国际运输、国际结算等新业态的发展,提升服务贸易业务规模和水平,形成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加强合作,积极开辟一批跨境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成立一批外商独资、合资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开拓国际客源市场。加大旅游建立高效的口岸协调管理体制,争取国家实施便捷旅游签证政策,简化通关手续,实现游客出入境便利化,不断提高云南沿边开放水平。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商务厅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外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

(四十一)深化国内区域旅游合作

工作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内旅游区域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联合促销、客源互送、无障碍旅游、企业合作、招商引资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泛珠三角经贸合作”、“六省区市经济协调会”、“滇沪对口帮扶”等经贸合作框架下的旅游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川滇藏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滇桂黔喀斯特生态旅游区”及“川滇黔三省长江上游(3省9市)旅游经济圈”、“滇黔5州市无障碍自驾车旅游协作区”等区域的旅游合作与建设,深化与滇

沪、滇浙、滇港、滇粤、滇黔桂等省市之间的区域旅游合作。继续推进以“滇西北4+2区域旅游合作论坛”、“滇东南、滇中南旅游合作区”为重点的省内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建设。研究探索国内旅游合作的新机制和新途径,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类型多样的旅游合作。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四十二)加快与国际旅游市场服务标准接轨

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与国际旅游市场服务标准的接轨。

工作内容:按照国际旅游市场的通行规则和服务标准,以标准化管理为切入点,加强全省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宣传普及和推广力度,创新部门联动的落实机制。大力推进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行社以及金融、信息、咨询等有关行业的国际服务标准和国际质量认证,不断提升旅游经营管理、服务设施和服务技能水平。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认真抓好旅游产业发展的改革试点工作

(四十三)保山腾冲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工作目标:建立和完善特色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机制,基本把腾冲建设成国际知名、中国一流的康体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工作内容:切实加快试点地区旅游设施、特色景区、旅游乡镇、服务体系和生态环境建设。按照“一个旅游名城、六大旅游功能区、三个旅游辐射区、两大旅游走廊、四个旅游圈层”的总体布局,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大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旅游产业的功能和体系。组建腾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以县旅游投资开发公司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管理机构,旅游执法大队为旅游综合执

法机构,加快旅游管理新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探索试行旅游改革试点的配套政策,走出一条旅游带动全县现代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子。建立猴桥边境旅游服务贸易合作区,积极探索旅游促进沿边开放的新格局。到2012年,实现接待国内外旅游者620万人和旅游总收入40亿元。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保山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省财政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文化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外办、环境保护厅、文产办

(四十四)玉溪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

工作目标: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与特色产业互动发展的新机制,基本把抚仙湖—星云湖建设成世界知名、中国一流的国际湖泊康体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工作内容:以综合改革和统筹发展为重点,围绕“一个核心、三大片区、三个走廊、四心两圈、六大产品、九大通道和十大功能区”的旅游发展总体布局,通过加大旅游支撑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发,促进试点地区休闲度假、康体娱乐设施和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完善旅游产品、旅游产业和配套设施体系,加快旅游新业态发展。以保护和改善抚仙湖—星云湖水体质量为核心,围绕“一心三环八重”的生态建设布局和重点,实施一批环保和生态建设项目,形成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推进“一个管理体制、两种发展模式、六大运行机制、三个发展平台和五大政策体系”的实施,推进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发展平台和政策创新为主的旅游综合改革和创新。加大两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和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生态工业和轻型工业,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着力加强城乡体系建设,促进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完善旅游就业机制及有关政策,增加社会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到2012年,初步建成完善的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现代旅游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接待国

内外旅游者550万人和旅游总收入30亿元。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文化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文产办

(四十五)大理苍洱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工作目标:建立旅游与生态、文化良性发展的新机制,努力把大理建设成为滇西旅游的客源集散地,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胜地。

工作内容:加大对宾川鸡足山景区、大理洱源地热王国、银都水乡新华村、石宝山寺登街、巍山古城巍宝山、大理王宫建设、大理苍山综合保护与开发、大理四千年洱海渔村双廊、大理古城改造提升、大理民族国际赛马场改造提升等旅游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形成以苍洱为核心,周边景区互补的可持续发展格局,不断加快试点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和产业体系的完善。整合资源、优化环境,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管理方式。协调发展。积极探索整治旅游市场和秩序的新机制,构建诚信旅游市场,在提高旅游行业管理水平和行业自律上取得新突破。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创新互动发展机制。积极探索生态建设与旅游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快一批生态建设项目的实施。着力加快一批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和文化生态旅游村建设,探索出城乡统筹发展的新路子。到2012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35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突破150亿元。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大理州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林业厅、文化厅、环境保护厅、文产办

(四十六)昆明世博新区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工作目标:用10左右的时间,探索发展旅游新业态的新模式,旅游改革带动城市发展的新机制,将昆明世博新区建成国内一流的国际商务休闲和旅游生态居住综合示范区。

工作内容:充分发挥昆明世博新区的比较优势,编制昆明世博新区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规划和世博旅游控股集团企业改革专项规划。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市场推动”的原则,大胆创新“昆明市政府为主导、世博控股集团为运营开发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和经营模式,旅游开发与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机制;优化投融资环境,探索旅游业投融资新机制。探索吸引新兴旅游要素及企业进驻的政策保障机制,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发展规律和要求的旅游企业孵化器机制,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强强联合,做大做强一批旅游企业。实施东方影城项目、新建中央商务休闲街区、昆明国际体育休闲公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试点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城市、社区以及生态环境的提升。加大世博集团的企业改革,使之成为试点地区开发建设的中坚力量。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

配合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林业厅、文化厅、环境保护厅、文产办

(四十七)跨境旅游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探索跨境旅游线路开发建设的新模式,将景洪(含磨憨、打洛)、河口、瑞丽等建设成为全省跨境旅游发展的示范点。

工作内容: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争取边境旅游异地办证政策试点工作,简化公安、边防出入境旅游手续,建立“大通关”的运作机制,探索口岸管理协调一体化的新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跨境旅游线路的开发与延伸,打造跨境旅游新线路和新品牌,把景洪(含磨憨、打洛)打造成为面向中南半岛的重要国际跨境旅游口岸,德宏瑞丽培育成为面向缅甸及东南亚的国际跨境口岸,把红河河口建设成为面向越南及东南亚的国际跨境旅游口岸,为旅游“大通关”和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的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外办,昆明海关,省商务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四十八)旅游龙头骨干企业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把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等打造成全省航母型旅游龙头企业集团。

工作内容: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等综合性旅游企业的实际出发,以自身拥有的品牌优势、旅行社、旅游交通等行业优势和积累的旅游人才优势等,整合集团内部旅游要素资源,形成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景区及旅游地产等旅游要素板块,做大做强云南骨干旅游企业。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探索与省内外有实力的企业集团整合,加强对省内旅游核心资源的掌控,进而吸引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使之发展成为对全省旅游行业最具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集团。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云南世博控股集团

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四十九)国有旅游酒店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把金龙饭店等打造成全省强势大型专业品牌酒店集团。

工作内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理顺金龙饭店等酒店的国有产权关系,进行股份制改造,减少或退出国有股份所占比例。以企业所具有的客源、品牌、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用市场化手段,实行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全省核心酒店资源整合,做大做强专业品牌酒店集团,按照统一的管理模式、统一的品牌、统一的销售和组织网络进行品牌连锁化经营和管理。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实施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五十)旅行社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把康辉旅行社等打造成全省批零兼营的大型专业化、网络化、品牌化旅行社企业集团。

工作内容:通过对康辉等旅行社内部的各种经营单位实行分级资质授权经营管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对全省的旅行社企业优质资源和康辉旅行社内部各经营单位实施并购、股份制、品牌使用、协议等多种吸纳方式的网络化整合,打造“人、财、物、责、权、利”一体化的云南康辉旅行社集团控股公司,推进规模经营,延伸产业链,提高规模效益;进一步理顺旅行社的

产权关系,推进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制改革,探索通过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的旅行社龙头企业集团的新途径;进一步探索旅游散客组团的新模式和符合国际惯例的旅行批零商的纵向旅行社体制。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康辉旅行社

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五十一)投融资体制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把省旅游投资公司等企业打造成全省重要旅游投融资平台。

工作内容:鼓励云南省旅游投资公司等企业对云南省的核心旅游资源进行掌控和开发,整合、改造和提升存量旅游资产,通过开发旅游资源,扩大资本增量,大力开展资本运作,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扩大融资渠道。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其享有政府信用、商业信用的信用优势,以政府信用为依托,向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切实发挥其省政府信用平台的作用。积极与直接管理地方旅游资源的有关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合作,平衡各方利益关系,使旅投公司能够有效获取地方旅游资源,从而快速而全面地掌控优质旅游资源,为旅游投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探索市场化融资模式,建立起符合市场规律的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平台,通过控股和参股等方式,配合推进全省区域性旅游投资公司建设步伐。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旅游局

实施单位:省投资开发公司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云南证监局

(五十二)旅游循环经济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探索实现旅游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互动的新模式,把丘北普者黑等建设成为全省旅游循环经济改革的示范区。

工作内容:整合资源,建立旅游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互动运行机制。进一步编制完善有关旅游循环经济专项改革规划,制定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建立健全试点地区的投融资体制,加大投入,着力抓好试点地区旅游发展、基础设施、生态建设(面源污染控制、入湖河道治理、湖河流域生态恢复)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探索试点社区参与旅游产业建设和合理利益分

配机制,推进试点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科学合理确立试点地区的旅游环境容量,对生态脆弱的重要旅游景区(点)实行游客容量控制和环境监测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并加大现代环保技术应用力度,建立试点地区评定旅游循环经济的有关技术指标体系,加强评估和督查。通过探索和实行管理与经营分离、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旅游开发生态补偿基金和生态质量保障基金,加快旅游生态环境的恢复和建设。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

(五十三)旅游与城乡统筹专项改革

工作目标:成为全省旅游与城乡统筹发展的示范点。

工作内容:鹤庆县新华村、新平县大槟榔园村、西山区龙潭村、景洪市曼景法村、南华县岔河村、丽江红山村、师宗县水寨村、建水县团山村、官渡区福保村、红河县作夫村等要建立健全专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全省旅游与城乡统筹专项改革指导性意见,加大政府指导和扶持力度。编制专项改革规划,出台专项改革建设和验收标准。建立旅游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旅游与文化协调发展、乡村旅游与新农村建设互动推进的机制和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深入挖掘文化内涵,积极开发民族民间工艺品,策划和推出特色旅游表演项目、民族民间传统节庆活动、民族饮食风味以及特色民居客栈。引进重大旅游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府公共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社区群众参与旅游,带动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委新农办,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扶贫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十四、建立部省合作机制

(五十四) 建立部省合作机制

工作目标:加强部省联动,建立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有关单项政策的突破,为云南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点提供上位政策的支撑。

工作内容:省直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签订部省合作协议,积极建立部省合作联系点,建立健全部省合作的联动机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千方百计争取国家给予更大的支持,实现单项政策逐一突破,为云南

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点提供上位政策的支撑。

工作时限:2009年—2012年

牵头单位: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实施单位: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2

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向国家 争取政策任务分解

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全面推进我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深入实施,破解和消除我省旅游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性制约因素,顺利完成《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确定目标任务,现将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向国家争取政策任务分解如下:

一、旅游建设用地政策**(一) 加大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给**

工作内容:支持云南省实行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适当增加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给。鼓励利用荒山、荒地、荒滩成片开发建设大型运动、康体、休闲旅游项目。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部门:省林业厅、水利厅

(二) 放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工作内容:允许云南省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三) 旅游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申报

工作内容:允许云南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在完成项目批准(核准)与初步设计后申请和实施先行用地。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四) 云南省康体运动休闲建设用地试点省建设

工作内容:将云南省列为全国康体运动休闲建设用地试点省,允许将康体运动休闲建设项目用地纳入《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体育局

二、对外开放政策**(五) 设立免税商店**

工作内容:争取国家允许在云南省国家一类口岸和昆明、景洪、丽江、大理、瑞丽、香格里拉等重要旅游城市设立免税旅游购物商店,允许国外知名消费品和国内特色商品进入免税商店销售。对免税商店进口和销售国外知名消费品实行特定税收减免政策,对海外旅游者购买国内特色旅游商品实行离港(省内国家口岸)退税政策。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财政厅

配合部门:昆明海关,省国税局、旅游局

(六) 扩大口岸签证范围

工作内容:允许云南省国家一类口岸对与

中国签署旅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者办理落地签证,取消对外国旅游者办理落地签证人数限制。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省外办、商务厅,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国家口岸机场申报

工作内容:将丽江机场、腾冲机场、芒市机场、大理机场、香格里拉机场列为国家口岸机场。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云南机场集团

(八)开放云南省内国家口岸机场航权

工作内容:给予云南省国家口岸机场第三、第四、第五航权开放政策。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办

配合部门:云南机场集团

(九)恢复云南省口岸异地办证

工作内容:将云南省列为异地办证试点省份,恢复我省边境旅游开展异地办证试点工作。允许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的国内旅游者从省内国家开放的一、二类陆路和水路口岸异地出入境。

工作时限:2009年—2010年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旅游局

配合部门:省外办、商务厅,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支持沿边跨境旅游区建设

工作内容:支持云南省建立西双版纳、瑞丽、河口、麻栗坡和腾冲五大沿边跨境旅游区,对外国旅游者进入沿边跨境旅游区实行72小时免签政策。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省外办、商务厅,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昆明海关

(十一)下放跨境旅游线路审批权限

工作内容:赋予云南省自主审批跨境旅游线路和跨境自驾车旅游线路权限。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旅游局

配合部门:省公安厅、外办,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开发建设审批政策

(十二)放宽外商投资限制范围

工作内容:不设投资金额限制,由云南省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以及限制类的成片开发建设旅游重大项目、高档宾馆、旅游地产(产权式酒店、别墅、会所)、国际会展中心等建设和经营项目,照有关规定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工作时限:2009年—2010年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四、金融政策

(十三)云南省旅游项目贷款投资改革试点省建设

工作内容:将云南省列为全国旅游项目贷款投资改革试点省,在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贷款程序、条件和额度等方面给予更加优惠政策。支持云南省以“引进”、“重组”等方式,组建和成立地方性旅游银行,加快开发适应服务业发展需要金融产品,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金融办

配合部门: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四)成立云南旅游股权投资基金

工作内容:允许国内外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发起成立云南旅游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开募集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旅游创业投资、旅游企业重组投资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工作时限:2009年—2015年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金融办

主题词:旅游 规划纲要 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云南省能源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能源局，为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副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云南省经济委员会承担的能源管理有关职责。

（三）划入原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云南省煤炭工业局）承担的煤炭发展战略、行业规划职责。

（四）划入云南省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五）加强对能源问题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提高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资源管理，拟订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拟订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

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能源的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中央和省规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六）拟订石油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省内外石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石油储备、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组织协调石油的供应调度。

（七）负责开展能源对外合作。制定开展省际之间和境外能源资源的发展规划，协调省际之间和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境外投资项目。

（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进出口总量平衡和能源产品价格调整建议。

（九）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能源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综合处

研究能源重大问题;组织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能源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能源综合业务(包括投资综合)、能源体制改革、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运转、督办、资产管理、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电力处

拟订火电和电网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权限范围内火电、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初审和申报;按照规定对火电和电网建设进行管理。

(三)煤炭处

拟订煤炭建设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煤炭资源管理,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推进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大型矿区总体规划,引导煤炭行业合理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负责省级权限范围内煤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参与煤炭矿井整顿关闭。

(四)石油天然气处

负责石油、天然气行业管理;拟订石油储备规划、政策,监测石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石油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石油储备工作;组织协调石油的供应调度;拟订油气开发、炼油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权限范围内石油、天然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初审和申报;指导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

(五)水电和新能源处

拟订水电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权限范围内水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初审和申报;按照规范规程对水电工程建设、生产运行和防洪安全等进行管理;拟订燃料乙醇产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燃料乙醇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太阳能、风能和其他新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省级权限范围内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国家核准项目的初

审和申报;按照规定对新能源建设进行管理。

(六)能源协调和科技装备处

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能源科技进步和装备产业的有关工作;组织能源的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对外合作;按照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境外投资项目。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能源局机关行政编制45名。其中,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2名(正处级),正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总工程师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8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能源局。能源专项规划(电力、煤矿等)按照规定权限由云南省能源局审定。云南省能源局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能源局核准。云南省能源局负责申报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资,汇总省级能源财政性建设资金并提出安排建议,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云南省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能源局审批。

(二)云南省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由云南省物价局审批或审核。云南省物价局提出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云南省能源局的意见。

(三)云南省能源局负责拟订燃料乙醇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燃料乙醇产业发展工作。

(四)云南省能源局负责拟订煤炭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煤炭生产、技术改造。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

- 一、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审批。
- 二、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三、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四、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 五、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六、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审批或核准。
- 七、能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关键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云南省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物价局,为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副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价格监管、执法检查、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等职责。

(三)将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职责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价格和收费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价格和收费改革调整方案以及管理范围、原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参与重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有关价格建议。

(四)拟订价格调控和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价格运行分析,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价格,建立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管理。

(五)负责价格、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调整省管收费标准和项目;协调重大价格及收费争议;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负责对价格和收费违法案件、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负责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指导价格诚信建设。

(六)负责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及监督管理;负责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

(七)负责价格鉴证监管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复核裁定;负责丙级价格评估机构的认定和乙级、甲级价格评估机构的初审;负责取得价格评估相关专业资格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初审或认定;负责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初审。

(八)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物价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综合处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务、宣传、文秘、信息、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价格收费调整审价委员会和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起草价格政策措施;提出修订云南省定价目录、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的建议;拟订价格听证办法实施意见;负责丙级价格评估机构的认定和乙级、甲级价格评估机构的初审;负责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初审。

(二)价格调控监测处

负责起草重要会议文件和业务综合性文件;负责价格鉴证监管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复核裁定;拟订价格调控和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价格运行分析,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价格,建立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管理。

(三)价格管理处

拟订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拟订价格管理范围、原则和办法;制定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指导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协调重大价格争议;参与重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提出有关价格建议;研究提出重要储备物资的管理费用标准、补贴和出库价格建议。

(四)收费管理处

拟订省管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公益服务、公用事业、经营服务、中介服务收费政策;提出收费改革方案;提出有关收费的管理范围、原则和办法;协调重大收费纠纷;负责收费许可证发

放、年度审验和收费统计工作。

(五)成本调查监审处

负责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的监督管理;负责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按照国家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和《云南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规定,负责省管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负责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的培训。

(六)价格监督检查处(反价格垄断执法处)

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价格收费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全省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负责价格收费行政处罚复议案件及应诉案件的受理;负责全省12358价格举报电话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价格收费投诉举报的受理及案件查处;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的分析研究和重大价格举报问题的报告工作;指导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物价局机关行政编制70名。其中,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2名(正处级),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2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由云南省物价局审批或审核。云南省物价局提出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云南省能源局的意见。

(二)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物价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物价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审批。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发。

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六、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甲、乙级审核,丙级认定)。

七、价格鉴证师注册。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9〕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坚持安全发展，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专项经费，把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抓实、配好，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保障。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监管装备配备计划和配置标准，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有所侧重，突出重点，优先配置重点、急需装备。

三、各地要监督和指导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使用、维护、保养安全监管装备的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装备应用效能。

四、各地要加强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并将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0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2009〕4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三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建

设，现就切实加大安全监管装备投入，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的认识

安全监管装备是安全监管队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基础保障，是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的重要组织部分。几年来,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装备配置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05〕194号)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试行)》,监管装备水平有所提高,监管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安全监管装备基础薄弱,资金投入仍然偏低,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装备仍然数量不足、种类不全。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装备建设,既是科学监管和依法行政的需要,也是提高安全监管工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当务之急。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装备配备工作的重要意义,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安委会综合协调职能,把装备配备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实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装备配备工作。

二、不断推进安全监管装备规范化建设

为推进安全监管装备规范化建设,国家安监总局制定了《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以下简称《装备标准》,附后)。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监管装备的配备范围及标准,建立健全装备管理工作制度。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中,要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紧密结合本地区重点监管的行业和领域,有所侧重,突出重点,优先配置重点、急需装备。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落实《装备标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针对各地安全监管工作的特点和特殊性,在统一配备标准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差别配置,确保本地区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满足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需求。

三、努力落实对安全监管装备的资金投入

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安委〔2009〕4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各级由发展改革、财政、安全监管、煤矿监察等部门组成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协调小组,定期协调沟通,解决项目建设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的要求,本着

分级、属地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装备投入的责任,依据《装备标准》,制定本地区装备配备实施方案,在地方政府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监管装备的配套、补充与更新,逐步加大地方政府在监管装备方面的投入,不断完善安全监管装备投入的长效保障机制。

四、进一步强化装备管理

要监督和指导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监管装备的管理,明确专项装备使用范围。要按照国家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管装备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监管装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校验;逐步建立完善专项装备的报废和更新制度,规范专项装备报损、报废及更新换代的程序;落实装备管理的责任,保证装备的完好率和出动率,确保专用设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得到及时补充更新。

五、逐步提高装备应用效能

要监督和指导三级安全监管部门把专项装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列为相关人员基础业务技能培训的内容,把专项装备培训考核工作纳入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目标责任制。可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切实增强培训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培训,使监管执法人员了解装备的性能、技术参数和具体的功能作用,熟练掌握正确使用和保养的方法,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提高专项装备的应用效能。

各地区可按照《装备标准》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配其他相关专项监管设备。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可参照《装备标准》,为设有独立机构的乡(镇)安全监管部门和三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制定完善相应的监管装备配备标准。

附件: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标准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		
一	监督执法专用交通工具(不包括公务用车)	
1	监管业务用车	1. 监管业务用车原则上按每个监管业务处室配备1辆,由省局集中管理; 2. 事故抢险指挥车原则上每个省局配备1—2辆; 3. 具体车型可根据当地自然及经济条件,选用越野车、面包车或小轿车。
2	事故抢险指挥车(配有车载GPS系统)	
二	现场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处室配备1—2套; 2. 可以配置“通用设备箱”,便于集中放置和携带。
	包括:①常用量具	
	②高精度电子万用表	
	③数字温湿度计	
	④数字风速仪	
	⑤GPS定位仪	
	⑥高性能防爆手电筒(探照灯)	
2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	1.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根据各监管业务处室监管行业和领域不同,分别成套配置; 2. 原则上根据监管业务处室职能,配置相应设备1—2套; 3. 不同行业或领域监管职能设置在同一处室的,同类设备不应重复配置; 4. 应用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监管监测的同类监测设备,配置时应考虑具体功能差异; 5. 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配置“专用设备箱”,便于集中放置和携带。
(1)	非煤矿山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矿用红外测温仪	
	②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③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系统	
	④瓦斯检测仪或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⑤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2)	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激光测距仪	
	②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③防爆型静电测试仪(带警报装置)	
	④便携式超声流量测试仪(封闭管道)	
	⑤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探测仪	
	⑥远距离炸药检测仪(摩尔探测仪)	
(3)	职业危害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②防爆型粉尘测定仪	
	③多功能噪声频谱分析仪	
	④多通道振动分析仪	
	⑤手持式电磁辐射检测仪	

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标准
三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与分析设备	
1	照相机	1. 照相机、摄录设备、录音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处室配备 1—2 套； 2. 投影仪原则上每个省局配备 1—2 台； 3.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现场笔录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处室配备 1—2 套； 4. 根据实际需要，照相机可选防爆型或带红外功能，摄像和录音设备可选购防爆型。
2	摄录设备	
3	录音设备	
4	投影仪	
5	便携式打印机	
6	笔记本电脑(带便携大容量存储及网络设备)	
四	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原则上每人配备 1 台。
2	打印机	原则上每 2 人配备 1 台。
3	扫描仪	原则上每个处室配备 1 台。
4	传真机	原则上每个处室配备 1 台。
5	复印机	原则上每个省局配备 1—2 台。
五	个人防护装备与工具	
	包括：①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和手套	原则上按照具体监管业务特点和范围，每 1 名监管业务人员配备 1 套。
	②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③防爆对讲机等	
	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一	监督执法专用交通工具(不包括公务用车)	
1	监管业务用车	1. 监管业务用车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处(科)室配备 1 辆； 2. 事故抢险指挥车原则上每个市局配备 1—2 辆； 3. 具体车型可根据当地自然及经济条件，选用越野车、面包车或小轿车。
2	事故抢险指挥车(配有车载 GPS 系统)	
二	现场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原则上每个业务处(科)室配备 1—2 套； 2. 可以配置“通用设备箱”，便于集中放置和携带。
	包括：①常用量具	
	②高精度电子万用表	
	③数字温湿度计	
	④数字风速仪	
	⑤GPS 定位仪	
	⑥高性能防爆手电筒(探照灯)	
2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	

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标准
(1)	非煤矿山监督检测设备	1.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根据各监管业务处(科)室监管行业和领域不同,分别成套配置; 2. 原则上根据监管业务处(科)室职能,配置相应设备1套; 3. 不同行业或领域监管职能设置在同一处(科)室的,同类设备不应重复配置; 4. 应用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监督检测的同类设备,配置时应考虑具体功能差异; 5. 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配置“专用设备箱”,便于集中放置和携带。
	包括:①激光测距仪	
	②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③压差计	
	④矿用红外测温仪	
	⑤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⑥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系统	
	⑦瓦斯检测仪或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	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激光测距仪	
	②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③便携式超声流量测试仪(封闭管道)	
	④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探测仪	
	⑤防爆型静电测试仪(带报警装置)	
	⑥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3)	职业危害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②防爆型粉尘测定仪	
	③辐射热计	
	④照度计	
	⑤多功能噪声频谱分析仪	
	⑥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⑦手持式电磁辐射检测仪		
三	事故现场取证与分析设备	
1	照相机	1. 照相机、摄录设备、录音设备配备数量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处(科)室1套; 2. 投影仪配置数量原则上每个市局配备1—2台; 3.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现场笔录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处(科)室1—2套; 4. 根据实际需要,照相机可选防爆型或带红外功能,摄像和录音设备可选购防爆型。
2	摄录设备	
3	录音设备	
4	投影仪	
5	便携式打印机	
6	笔记本电脑(带便携大容量存储及网络设备)	
四	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原则上每人配备1台。
2	打印机	原则上每2人配备1台。
3	扫描仪	原则上每个市局配备1—2台。
4	传真机	原则上每个处(科)室配备1台。
5	复印机	原则上每个市局配备1—2台。
6	卫星电话	偏远山区原则上每个市局配备1台。
五	个体防护装备与工具	
	包括:①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和手套	原则上按照具体监管业务特点和范围,每1名监管业务人员配备1套。
	②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③防爆对讲机等	

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标准
县级安全监管部門		
一	监督执法专用交通工具(不包括公务用车)	
1	监管业务用车和事故抢险指挥车(配有车载GPS系统)	1. 监管业务用车和抢险指挥车统筹考虑,原则上每个县局配备2—3辆,日常保证监管业务科(股)使用; 2. 具体车型可根据当地自然及经济条件,选用越野车、面包车或小轿车。
二	现场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科(股)室配备1套; 2. 可以配置“通用设备箱”,便于集中放置和携带。
	包括:①常用量具	
	②高精度电子万用表	
	③数字温湿度计	
	④数字风速仪	
	⑤GPS定位仪	
	⑥高性能防爆手电筒(探照灯)	
2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	1.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根据各监管业务科(股)室监管行业和领域不同,分别成套配置; 2. 原则上根据监管业务科(股)室职能,配置相应设备1套; 3. 不同行业或领域监管职能设置在同一科(股)室的,同类设备不应重复配置; 4. 应用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监督检测的同类设备,配置时应考虑具体功能差异; 5. 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配置“专用设备箱”,便于集中放置和携带。
(1)	非煤矿山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激光测距仪	
	②压差计	
	③瓦斯检测仪或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④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矿井气体)	
	⑤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易燃与爆炸性气体)	
	②静电测试仪	
	③远距离炸药检测仪(摩尔探测仪)	
(3)	职业危害监督检测设备	
	包括:①声级计/噪音计(Ⅱ级以上)	
	②照度计	
	③振动计	
	④辐射热计	
	⑤手持式电磁辐射检测仪	
	⑥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可燃与有毒气体)	
	⑦防爆型粉尘测定仪	

安全监管部门专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标准
三	事故现场取证与分析设备	
1	照相机	1. 照相机、摄录设备、录音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科(股)室配备1套； 2. 投影仪原则上每个县局配备1台； 3.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现场笔录设备原则上每个监管业务科(股)室配备1套； 4. 根据实际需要,照相机可选防爆型或带红外功能,摄像和录音设备可选购防爆型。
2	摄录设备	
3	录音设备	
4	投影机	
5	便携式打印机	
6	笔记本电脑(带便携大容量存储及网络设备)	
四	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原则上每人配备1台。
2	打印机	原则上每2人配备1台。
3	扫描仪	原则上每个县局配备1台。
4	传真机	原则上每个县局配备2台。
5	复印机	原则上每个县局配备1台。
6	卫星电话	偏远山区原则上每个县局配备1台。
五	个人防护装备与工具	
	包括:①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和手套	原则上按照具体监管业务特点和范围,每1名监管业务人员配备1套。
	②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③防爆对讲机等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白庚胜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挂职二年)
马 泽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巡视员
曹孟良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花泽飞为省文化厅副厅长(正厅级)
张永康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郭辉军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彭效军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曾荣基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蒋贵生为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周友亮为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吴先福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张英杰为云南民族大学校长
雷 毅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纳 杰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吴国润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建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云山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杨俊东省测绘局局长职务,退休
罗启亮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职务,退休
韩向明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退休
马 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曹孟良省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孙大虹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效军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主席职务
蒋贵生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全 健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甄朝党云南民族大学校长职务
张英杰曲靖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汤汉清云南出版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决定：

杨崇龙、高祖兴、赵钰、陈西京、程政宁、李裕光、潘政扬、陈继海、冯毅、许昌、蒋绍敏、王显达、李为估、王仁凯、庞锡钧等十五名同志退休。

云政任〔2009〕22—26号